

濮阳市民政局 2020-2021 年关于全面清理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6〕51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濮政〔2016〕66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变更部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处理决定的决定》（濮政〔2016〕71号）要求，社会组织申请注销登记，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社会组织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2019年省“放管服”专项审计工作政务服务事项整改方案》指出，市民政局有2项中介服务事项未清理：“1、办理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时，要求申请人提供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2、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时，要求申请人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要求“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重新进行全面清理”；《2019年第四季度及以前年度政策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任务清单》要求，进一步全面清理中介服务事项，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承担有关中介服务费用，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为更好地落实省、市“放管服”改革精神，推动我市社会组织健康规范发展，从2020年起，我单位已全面落实对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的有关规定，所需服务费用全部由审批部门支付。

濮阳市民政局

2021年4月19日